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1日晚间,有媒体报道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曹其先生无法取得联系。现公司发布说明如下:

1、曹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及其家属目前未能与其本人取得联系,公司正在进一步核实具体情况。

2、公司新未与董事长、总经理兔良先生取得联系。

3、公司副董事长及其高管均在正常上班,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暂未能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兔良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曹其先生取得联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秘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责暂由副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证券事务代表陈凯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一切正常。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德股份,证券代码:000567)于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对,并对外披露了核查结果:

1、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有关《非公开发行预案》等文件,除已经被披露的公司正在进行的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未采取书面形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展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对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5年8月14日及2015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核准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经公司已转让给了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正在推进股权转让的交割及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三)2016年1月8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人民币到20,000万元人民币之间,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03号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未采取书面形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展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对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5年8月14日及2015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核准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经公司已转让给了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正在推进股权转让的交割及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三)2016年1月8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人民币到20,000万元人民币之间,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03号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未采取书面形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展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对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5年8月14日及2015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核准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经公司已转让给了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正在推进股权转让的交割及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三)2016年1月8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人民币到20,000万元人民币之间,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03号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未采取书面形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展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对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5年8月14日及2015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核准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经公司已转让给了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正在推进股权转让的交割及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三)2016年1月8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人民币到20,000万元人民币之间,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03号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未采取书面形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展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对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5年8月14日及2015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核准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经公司已转让给了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正在推进股权转让的交割及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三)2016年1月8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人民币到20,000万元人民币之间,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03号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未采取书面形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展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对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5年8月14日及2015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核准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经公司已转让给了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正在推进股权转让的交割及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三)2016年1月8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人民币到20,000万元人民币之间,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03号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未采取书面形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展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对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5年8月14日及2015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核准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经公司已转让给了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正在推进股权转让的交割及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三)2016年1月8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人民币到20,000万元人民币之间,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03号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未采取书面形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展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对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公司